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计划使用人民币8亿元（含8亿元）额度进行证券投资，总金额为任一时点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（含8亿元），投资期限为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、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经营收益，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投资规模适度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；

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已制定了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，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防范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2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

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www.cninfo.com.cn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提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: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www.cninfo.com.cn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02月25日